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 2026-43

甲方（委托方）：新野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已  
录

# 新野县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野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43）的采购事宜，经平等协商，订立本书面采购合同。

## 一、委托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区域内站内照料、卫生防疫、档案管理、源头预防、街面巡查、医疗保障、心理疏导、护送返乡、落户安置、政策宣传及24小时值班监督等工作（具体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相关工作，并提交至民政局。

##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小写）¥：848500。年度支付乙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小写）¥：848500。

2.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经甲方考核合格并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 三、年度项目绩效评估与考核管理办法：

#### （一）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1. 工作报告。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服务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服务成效，形成完整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文字和 PPT。

2. 绩效评估。绩效评估通过自评、用人单位与服务对象评估，对项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满意度评价、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估。每季度由乙方法人和项目具体负责人提交签字认可的绩效评估自评报告。每年度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考核。

#### （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乙方负责服务团队员工的业务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等工作。甲方每年通过第三方对乙方项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满意度评价、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乙方下一年度资金拨付和项目结算的依据。乙方评估结果一个季度不合格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改正，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的将在项目资金扣减 20%，连续 3 个季度不合格的将在扣减项目资金 30%的基础上，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 四、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由甲方按年度予以支付，每年县财政拨付到位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乙方当年启动资金 250000

元，第二个季度末评估合格后支付 200000 元，第三个季度末评估合格后，支付 200000 元，当年服务期满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198500 元，乙方应根据支付进度按相关规定分批开具票据，年度票据金额与支付金额一致。

## 五、到期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4.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终止委托关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合同的终止

(一)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二)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三)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期限：同本合同服务期。

十、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野县民政局（公章）



乙方：新野县民政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26日

